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IMAGI PRODUCTION LIMITED 清盤狀況最新資料、  
提醒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恢復買賣**

#### **IMAGI PRODUCTION LIMITED 清盤狀況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示，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清盤令。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IPL清盤狀況最新資料之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提示**

誠如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2樓舉行。股東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詳情。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MAGI PRODUCTION LIMITED 清盤狀況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Production Limited (「IPL」) 清盤。

董事會謹此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清盤令。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IPL清盤狀況最近資料之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提示**

誠如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2樓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就今天出現的公開報導，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重覆刊登下列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函之時間表：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

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按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2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8,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只有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方可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  
 股份開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200股經調整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結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文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股東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特別注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函第SGM1至SGM7頁所列以下事項：

- (i) 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ii) 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及出售(倘可能)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99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合併股份將被視作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款經調整股份；及
- (iv) 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思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